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美山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石堂

聲 請 人 林清池

林清乾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鴻文等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關於相對人吳鴻文部分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於非訟事件應準用。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吳鴻文等2人聲請公示送達。惟查，相對人吳鴻文最後戶籍址係在「新北市三重區」，有本院職權調取吳鴻文個人戶籍資料1件在卷可稽。揆諸首開□之規定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聲請關於相對人吳鴻文部分，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